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职级聘任晋升的管理规定

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43号令）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高校教师（含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级晋升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职务职级聘任晋升的首要条件，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落实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2.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学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3.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年度须符合晋升高一级职务职级规定的履职年限要求。

4.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5.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6.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50周岁以下（不含50周岁）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职级，履现职期间须具有累计或连续两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承担学校行政管理工作、支教、扶贫、守边固边、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50周岁以上担任上述思想政治工作的，可作为优先晋级的条件之一。

7.服从学院其他工作安排。

（二）具体条件

1.竞聘正高二级岗位，具体按照《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云人社发〔2009〕193号）有关规定执行。

2.竞聘正高三级岗位，具体按照《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西人社发〔2013〕255号）有关规定执行。

3.正高四级岗位按国家、省、州和《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中关于教授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条件的规定执行。即取得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符合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4.竞聘副高五级岗位，须在副高六级岗位上履职满3年，且在履副高六级岗位期间取得下列条件中的任意2项成果：

（1）厅局（州、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五名），或县处级及以上发明

专利 2 项；

（2）作为主要承担者（前五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前三名）完成厅局（州、市）级科研课题或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前三名）完成县处级（含校级）科研课题或项目 3 项，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前三名）完成厅局（州、市）和县处级（含校级）科研课题或项目累计 3 项；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 1 篇或公开刊物（含西双版纳论坛）上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专著、译著、编著）1 部，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 1 本，或参编出版教材 2 本；专职辅导员履现职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 1 篇或公开刊物（含西双版纳论坛）、网络上发表学术论文、优秀网络文章、学生工作优秀案例等累计 3 篇及以上；或参编出版教材 2 本；

（4）获评厅局（州、市）级及以上级别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表彰 1 次，或获评云南省“兴滇英才”或西双版纳州“雨林支持计划”等人才专项称号 1 次，或获评县处级（含校级）及以上级别的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表彰 2 次；

（5）获评厅局（州、市）级及以上级别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民族团结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等各类荣誉称号表彰 1 次；或获评县处级（含校级）及以上级别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劳动模范、优秀辅导员、科研标兵等荣誉称号累计 2 次，或以上同等级别的奖励累计 2 次；

(6) 获厅局（州、市）级及以上级别的学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技术带头人、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或被评为厅局（州、市）级及以上级别的非遗传承人，或荣获傣乡工匠称号；

(7) 厅局（州、市）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直接参与者（项目申报表中人员），课程及教学信息化建设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或职业技能赛和教学业务技能竞赛获县处级（含校级）以上竞赛获奖者（含个人和团体参赛；个人或团体辅导学生），或组织、参加（含个人和团体参赛；个人或团体辅导学生）创业大赛、体育类、艺术类等各种竞赛获厅局（州、市）级优秀等级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负责人，先进工作经验、典型案例被厅局（州、市）级及以上媒体予以宣传报道或领导批示学习；

(8) 专职辅导员获县处级（含校级）以上竞赛获奖者（含辅导学生），或组织、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创业大赛、体育类、艺术类等各种竞赛获厅局（州、市）级优秀等级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负责人，先进工作经验、典型案例被厅局（州、市）级及以上媒体予以宣传报道或领导批示学习；或所指导（含个人和团体）学生班级、社团获厅局（州、市）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带领学生班级、社团成功申报厅局（州、市）级以上各类课题并成功结项的。

5. 竞聘副高六级岗位，须在副高七级岗位上履职满 3 年，且在履副高七级岗位期间取得以下任意 2 项成果：

(1) 获厅局（州、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社科优秀成果奖优秀等级及以上奖励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五名），或县处级发

明专利 1 项；

（2）作为主要承担者（前三名）完成厅局（州、市）级科研课题或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前三名）完成县处级（含校级）级科研课题或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前三名）完成厅局（州、市）级和县处级（含校级）科研课题或项目累计 2 项；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 1 篇或公开刊物（含西双版纳论坛）上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专著、译著、编著）1 部，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 1 本，或参编出版教材 2 本；专职辅导员履现职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 1 篇或公开刊物（含西双版纳论坛）、网络上发表学术论文、优秀网络文章、学生工作优秀案例等累计 2 篇及以上，或参编出版教材 2 本；

（4）获评厅局（州、市）级及以上级别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表彰 1 次，或获评云南省“兴滇英才”或西双版纳州“雨林支持计划”等人才专项称号，或获评县处级（含校级）及以上级别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表彰 2 次；

（5）获评厅局（州、市）级及以上级别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民族团结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等各类荣誉称号表彰 1 次；或获评县处级（含校级）及以上级别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劳动模范、优秀辅导员、科研标兵等荣誉称号累计 2 次，或以上同等级别的奖励累计 2 次；

（6）获厅局（州、市）级及以上级别的学术带头人、学科带

头人、技术带头人、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或被评为厅局（州、市）级及以上级别的非遗传传承人，或荣获傣乡工匠称号；

（7）厅局（州、市）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直接参与者（项目申报表中人员），课程及教学信息化建设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或职业技能赛和教学业务技能竞赛获县处级（含校级）以上竞赛获奖者（含个人和团体参赛；个人或团体辅导学生），个人或团体辅导学生），组织、参加（含个人和团体参赛；个人或团体辅导学生）创业大赛、体育类、艺术类等各种竞赛获厅局（州、市）优秀等级及以上奖励1次；或作为负责人，先进工作经验、典型案例被厅局（州、市）级及以上媒体予以宣传报道或领导批示学习；

（8）专职辅导员获县处级（含校级）以上竞赛获奖者（含辅导学生），或组织、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创业大赛、体育类、艺术类等各种竞赛获厅局（州、市）优秀等级及以上奖励1次；或作为负责人，先进工作经验、典型案例被厅局（州、市）级及以上媒体予以宣传报道或领导批示学习，或所指导学生班级、社团获校级及以上奖励2项，或带领学生班级、社团成功申报厅局（州、市）级以上各类课题并成功结项的。

6.副高七级的任职条件，按国家、省、州和《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中关于副教授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条件的规定执行。即取得副高任职资格，符合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7.竞聘中级八级岗位，须在九级岗位上履职满3年，且在履九

级岗位期间取得以下任意 2 项成果：

（1）获得县处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次或发明专利 1 项；

（2）作为主要参加人（前三名）承担县处级（含校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或科研项目 1 次；

（3）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含西双版纳论坛)发表文章 2 篇及以上；或参编出版教材 1 本（编写 1 章及以上）；专职辅导员履现职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刊物(含西双版纳论坛)、网络上发表学术论文、优秀网络文章、学生工作优秀案例等累计 2 篇及以上，或参编出版教材 1 本（编写 1 章及以上）；

（4）教师为校级及以上级别的骨干教师或专业负责人；专职辅导员为校级及以上的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5）获县处级（含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含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师德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劳动模范）或其他人才称号 1 次及以上的，或获以上同等奖励级别 1 次及以上的；

（6）县处级（含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直接参与者（项目申报表中人员），课程及教学信息化建设、职业技能赛获县处级（含校级）及以上竞赛优秀奖（含个人和团体参赛；个人或团体辅导学生），或县处级（含校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奖者（含个人和团体参赛；个人或团体辅导学生）；组织、参加（含个人和团体参赛；个人或团体辅导学生）创业大赛、体育类、艺术类等各种竞赛获厅局（州、市）级优秀等级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负责人，先进工作经验、典型案例被厅局（州、市）级及以上媒体予以宣传

报道或领导批示学习；

(7) 专职辅导员获县处级（含校级）以上竞赛获奖者（含辅导学生），或组织、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创业大赛、体育类、艺术类等各种竞赛获厅局（州、市）级优秀等级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负责人，先进工作经验、典型案例被厅局（州、市）级及以上媒体予以宣传报道或领导批示学习，或所指导学生班级、社团获县处级（含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带领学生班级、社团成功申报县处级（含校级）以上各类课题并成功结项的。

8. 竞聘中级九级岗位，须在十级岗位上履职满 3 年，且在履十级岗位期间取得以下任意 2 项成果：

(1) 获得县处级及以上级别的科技成果奖 1 次或发明专利 1 项；

(2) 作为主要参加人（前三名）承担县处级（含校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或科研项目 1 次；或作为成员参与县处级（含校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或科研项目 2 次及以上的；

(3) 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含西双版纳论坛）发表文章 1 篇及以上，或参编出版教材 1 本（编写 1 章及以上）；专职辅导员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刊物（含西双版纳论坛）、网络上发表学术论文、优秀网络文章、学生工作优秀案例等累计 1 篇及以上，或参编出版教材 1 本（编写 1 章及以上）；

(4) 校级级或校级以上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校级或校级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5) 获得县处级（含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含优秀

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三八红旗手、劳动模范)或其他人才称号 1 次及以上的,或获其他同等级别的奖励 1 次及以上的;

(6)县处级(含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直接参与者(项目申报表中人员),课程及教学信息化建设、职业技能县处级(含校级)竞赛优秀奖及以上竞赛获奖者(含个人和团体参赛;个人或团体辅导学生),组织、参加(含个人和团体参赛;个人或团体辅导学生)创业大赛、体育类、艺术类等各种竞赛获厅局(州、市)级优秀等级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负责人,先进工作经验、典型案例被厅局(州、市)级及以上媒体予以宣传报道或领导批示学习;

(7)专职辅导员获县处级(含校级)以上竞赛获奖者(含辅导学生),或组织、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创业大赛、体育类、艺术类等各种竞赛获厅局(州、市)级优秀等级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负责人,先进工作经验、典型案例被厅局(州、市)级及以上媒体予以宣传报道或领导批示学习,或所指导学生班级、社团获县处级(含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带领学生班级、社团成功申报县处级(含校级)以上各类课题并成功结项的。

9.竞聘中级十级岗位的任职条件,按国家、省、州和《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中关于讲师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条件的规定执行。即取得中级任职资格,符合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10.竞聘初级十一级岗位,应在初级十二级岗位上履职满 3 年,

并符合岗位聘用的其它基本条件。

11.竞聘初级十二级岗位按国家、省、州和《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或按照国家现行人事政策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考核定职助教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条件的规定执行。即取得初级任职资格，符合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12.聘任员级十三级岗位应符合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三）其他

临近法定退休、已满正常退休年龄且自愿退休的教师，符合晋升基本条件要求，各方面一贯表现良好的，可以适当放宽晋升条件。

二、高校辅助岗位（非主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一）基本条件

- 1.坚持以德为先。把师德师风作为教辅人员职务职级聘任晋升的首要条件，强化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4.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
- 5.适应岗位工作要求的身体条件。
- 6.服从学院工作安排。

（二）具体条件

高校辅助岗位人员须取得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并具备以下条件：

- 1.受聘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能够熟练

使用计算机，主要精力放在学院工作上，积极参加学院、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岗位工作量饱满。

2.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年度须符合晋升高一级职务职级规定的履职年限要求。

3.服从安排，履行工作职责。

4.各岗位等级竞聘年限：

（1）竞聘正高四级岗位，按国家和省、州正高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条件的规定执行，能完成岗位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身体健康，即取得正高任职资格；

（2）竞聘副高五级岗位，应在副高六级岗位上履职满3年以上（含3年），能完成岗位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身体健康；

（3）竞聘副高六级岗位，应在副高七级岗位上履职满3年以上（含3年），能完成岗位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身体健康；

（4）竞聘副高七级岗位，按国家和省、州副高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条件的规定执行，能完成岗位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身体健康，即取得副高任职资格；

（5）竞聘中级八级岗位，应在中级九级岗位上履职满3年以上（含3年），能完成岗位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身体健康；

（6）竞聘中级九级岗位，应在中级十级岗位上履职满3年以上（含3年），能完成岗位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身体健康；

（7）中级十级岗位的任职条件，按国家和省、州中级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条件的规定执行，能完成岗位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身体健康，即取得中级任职资格；

（8）竞聘初级十一级岗位，应在初级十二级岗位上履职满 3 年，能完成岗位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身体健康；

（9）初级十二级岗位，申报者应取得初级任职资格，能完成岗位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身体健康；

（10）员级十三级岗位的任职条件，能完成岗位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身体健康。

三、晋级程序

（一）发布职务职级聘任晋升通知

1.聘任晋升专业技术十二级、十级、七级、四级岗位按当年度计划可使用的实际空岗职数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2.聘任晋升专业技术十一级、九级、八级、六级、五级岗位按当年度实际空岗职数每年组织申报两次。上半年 5 月份发布职务职级聘任晋升通知并开展职务职级聘任晋升工作；下半年 10 月份发布职务职级聘任晋升通知并开展职务职级聘任晋升工作。

（二）个人申报

根据当年度发布的职务职级聘任晋升通知要求，符合晋升条件的教职员工向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提出晋级申请并提交有关支撑证明材料。

（三）基层推荐：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根据职务职级聘任晋升条件对申报人进行审核推荐，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相关材料推荐上报至学院人事科（教师工作部）。

（四）资格审查：学院相关部门对符合晋级条件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1.人事科（教师工作部）负责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对履职考核分、学历分、工作年限分、外派挂职（扶贫、村建等）分进行认定。

2.办公室（党委巡察办）负责对申报人履现职期间的奖励分及撰写学院党政文稿分进行审核认定。

3.科研科负责对申报人履现职期间的学术论文分、专利分、科研项目分进行审核认定。

4.科研科会同教务科负责对申报人履现职期间的参编教材（教参、译著）分、专著分进行审核认定。

5.教务科会同人事科（教师工作部）负责对申报人履现职期间的进修（培训、顶岗等）分、双师型分、教学工作（含创新行动等质量工程建设工作）量分、教育教学竞赛及活动奖励分等进行审核认定。

6.教务科负责对申报人履现职期间的教学事故及未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的扣分进行认定。

7.学生科（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会同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对申报人履现职期间的班主任分、辅导员分进行审核认定。

8.纪检科对申报人员违纪事项进行审核认定。

（五）人事部门推荐：人事科（教师工作部）将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会议研究审定，根据当年度岗位职级空岗职数确定当年晋级人员。

（六）学院党委会原则上同意后按规定将晋级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人事部门,最终确定当年晋级人员。

四、量化评分

在评价衡量的过程中,如出现同一职级定性相同且存在名额竞争时,启动以下量化评分,量化得分高者在名额内优先晋级。

(一)年度履职考核分

考核合格每年次2分,考核优秀每年次3分。

(二)学历(学位)分

博士10分,硕士8分,学士6分,本科5分。

(三)工作年限分

工龄每年2分(以虚年计);教龄每年2分(以虚年计);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履职每年2分(以实年计)。履现职期间攻读全日制硕(博)士,按规定扣除履职年限及相应履职分。

(四)履现职期间获奖分

1.教职工获教育、教学(含各学科及艺术体育类竞赛或成果奖)科研成果类奖项,国家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9分,三等奖8分,优秀奖或鼓励奖7分);省部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6分、优秀奖或鼓励奖5分;厅局(州、市)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优秀奖或鼓励奖3分;县处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5分、三等奖3分、优秀奖或鼓励奖2.5分;校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优秀奖或鼓励奖0.5分。无等级的以最高分计分,可累计加分。教职工指导学生获教育、教学(含各学科及艺术体育类竞赛或成果奖)科研成果类奖项,按上述

分数对应折半计分。

2.行政类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国家级 8 分；省部级 6 分；厅局（州、市）级 4 分；县处级 3 分；校级 2 分。

3.协会（联盟、行业）奖励，不区分等级，不累计加分，同类奖励以最高奖项计分，全国性协会（联盟、行业）3 分，全省性行业协会 2 分，全州性行业协会 1 分，州以下不计分。

（五）履现职期间的学术论文分

按照不同文章级别，分别计分，具体分类计分规则为：

一类：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1 区（执行 JCR 分区）检索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性理论文章，每篇 20 分。

二类：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2 区（执行 JCR 分区）检索的学术论文、CSSCI 来源、EI（工程索引）检索的期刊正刊学术论文，每篇 15 分。

三类：在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3 区（执行 JCR 分区）检索的学术论文、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MEDLINE（医学索引）检索的学术论文，每篇 10 分。

四类：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4 区（执行 JCR 分区）检索的学术论文、被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CSSCI 扩展版检索的学术论文、被 EI、CSSCI、CPCI—S（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SSH（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

文索引)检索的学术会议论文, 每篇 8 分; 前述期刊增刊(专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每篇 3 分。

五类: 在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收录文章, 每篇 5 分。

六类: 在国内其他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 每篇国家级 4 分、省部级 3 分、厅局(州、市)级 2 分。

七类: 在本校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每篇 1 分。

另外: 经学院审批同意, 已在教学中使用的讲义, 每门课程的讲义 1 分。

分数计算方法, 一类至五类论文, 独立作者、通信作者按每类论文满分计算得分。合撰论文, 第一作者计满分, 第二作者计分 80%, 第三作者计分 60%, 第四作者计分 40%, 第五作者计分 30%, 第六作者计分 20%, 第七作者以后计分均为 10%, 六类及以下的论文或教育科研成果, 只以第一作者计分。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算, 所有在国际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均计分, 增刊学术论文计分正刊论文的 60%。交流论文如为前述发表计过分的则不再重复计分; 如未发表过的则可计分: 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交流的每篇(或个人每次)计 15 分; 参加国家级学术交流会议的每篇(或个人每次)计 10 分; 参加省部级学术交流会议的每篇(或个人每次)计 8 分; 参加厅局(州、市)级学术交流会议的每篇(或个人每次)计 5 分; 参加校级学术交流会议的每篇(或个人每次)计 1 分;

(六) 履现职期间的专利分

按照不同专利级别给予计分：

1.获得一项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计 20 分，参与发明人每人 8 分。

2.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计 12 分，参与发明人每人 6 分。

3.获得一项外观专利，第一发明人计 8 分，参与发明人每人 5 分。

4.发明专利计分不超过 9 人，实用新型专利计分不超过 6 人，外观专利计分不超过 4 人。获得授权的专利，持有专利证书才可计分，其他实质审查等状态，均不计分。

（七）履现职期间的科研项目分

1.完成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 40 分，参与每人 8 分。

2.完成一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 20 分，参与每人 6 分。

3.完成一项厅局（州、市）级科研项目，主持 10 分，参与每人 4 分。

4.完成一项县处级（含校级）科研课题，主持 5 分，参与每人 2 分。

5.国家级科研项目，计分的不超过 9 人；省部级不超过 8 人，厅局（州、市）级不超过 7 人，其他级别不超过 6 人，没有结题的科研课题不计分。属学校立项的集体课题计分人数，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加。

（八）履现职期间的专著分

每部 30 分，多人合著的按参与人数平均折算。

（九）履现职期间的参编教材（教参、译著）分

主编：12分；副主编8分；参编（译）者每人4分。参编教材（教参、译著）以学校同意派出为准。

（十）履现职期间双师型教师分

获得教师资格证以外的其他职业资格证书，每个5分，累计不超过10分。不同种类的职业资格证书可分别计分，同一种类的职业资格证书按最高等级计分。

（十一）履现职期间的教学量分

1.专任教师，每年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年计20分。如超标准课时，按超每节1课时按0.02分计，整个履现职期间最高累计不超过8分。

2.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年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年计20分。如超标准课时，按超每节1课时按0.02分计，履现职期间最高累计不超过8分。

（十二）履现职期间的教学以外工作量分

1.学院同意派出进修（培训、顶岗等）的，每个月计1分。不足半个月按0.5分计，超过半个月按1分计。

2.外派挂职（扶贫、村建等）和实习指导的，每个月计1分；不足半个月按0.5分计，超过半个月按1分计。

3.担任班主任的，每年按2分计。如同时担任几个班的班主任，每增加1个班级按班级人数加分，30人（含30人）及以上的班级每年每班加2分；30人（不含30人）以下的班级每年每班增加1分，每年班主任总分累计不过4分。

4.担任专职辅导员的，履职考核合格，工作业绩良好，每年按 5 分计；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履职考核合格，工作业绩良好，计 3 分。

5.在行政岗位上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出勤，按质按量完成兼职工作，无责任事故的，学院领导每年按 7 分计；中层管理人员每年按 5 分计；兼任专业负责人或其他行政工作人员的，每年按 3 分计（同时兼任多个职务的，以最高分计，不进行累加计分）。

6.撰写以学校党委、行政名义上报、下发的文件，包括各类公文、报告、方案、学科和专业建设的有关文稿（如人才培养方案）等的，每千字 0.5 分，不足千字部分不计；负责审改的，减半计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印发的文件已盖印公章为准、由办公室（党委办、行政办）负责核实、统计。

（十三）履现职期间的扣分项

1.每出现一次一级教学事故扣 10 分；每出现一次二级教学事故扣 5 分；每出现一次三级教学事故扣 3 分。

2.每出现一次行政问责扣 10 分；每出现一次通报批评扣 5 分。

3.对不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的专任教师，每年每节课扣 0.02 分。

五、获奖级别说明

（一）国家级表彰奖励：指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表彰奖励；

（二）省部级表彰奖励：指国家各部委、省委省政府颁发的表彰奖励；

（三）厅局（州、市）级表彰奖励：指各省厅、州委州政府颁

发的表彰奖励；

（四）县处级表彰奖励：指各正处级单位颁发的表彰奖励；

（五）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全国性的行业协会竞赛按厅局（州、市）级表彰奖励计算，省级行业协会竞赛按县处级表彰奖励计算。

六、附则

（一）本规定由人事科（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如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文件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本规定执行时间从印发之日起计算。